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 流动眼科手术车（复明 7 号）纳入 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通知

各州、市医疗保障局：

为进一步推动“光明工程”流动眼科手术的实施，更好服务广大眼科患者，根据云南省非营利性医疗服务价格相关文件规定，现就流动眼科手术车（复明 7 号）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开通省残疾人联合会流动眼科手术车（复明 7 号）医保收费，按白内障超声乳化摘除术加人工晶体植入术三类收费标准

720元纳入医保支付,按各统筹地区城乡居民住院规定比例报销。

二、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对困难人群实行的免费手术,医保基金不予支付,同时不得收取患者个人费用。

三、诊疗项目价格可根据白内障超声乳化摘除术加人工晶体植入术三类收费标准调整情况而调整。

四、此通知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抄送：省残疾人联合会。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9 日印发

